

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及 证书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，对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安管人员”）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特种作业人员”）的考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宜进行调整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推行新版电子证照

1. 2023年6月30日起，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新申请安管人员（非法人A类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、特种作业人员（建筑电

工专业）资格证书的，实行新版电子证照。

2. 2023年7月20日起，省内办理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，实行新版电子证照。已下放郑州市、洛阳市、南阳市、许昌市、航空港区审核的上述事项，其证书统一加盖“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专用章”。

3. 2023年7月20日起，我省安管人员C类证书分为机械（C1）、土建（C2）、综合（C3）三类。新申请专职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的，须在上述三类中选择一类。

2023年7月13日至19日，暂停全省范围内安管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所有事项的受理、办理。

二、更换旧版存量证照

2023年7月26日起至8月25日，通过系统后台，分批对全省尚在有效期的安管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旧版存量证书换发新版电子证照，其中旧版C类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更换为新版C3类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。

2023年7月26日至31日，暂停全省范围内特种作业人员旧版存量证照的延续、变更、注销等事项的受理、办理；8月1日至6日暂停全省范围内安管人员旧版存量证照的延续、变更、注销、跨省转入转出等事项的受理、办理。

三、有关说明

1. 全省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10日至8月24日的，有效期统一延长至

2023年8月25日。2023年8月26日起，旧版证照失效。

2. 2023年7月13日起，不再受理省外未分类C类安全人员考核合格证书转入业务。

联系电话：0371-65569779（安管人员）

0371-65569531（特种作业人员）

